

##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炬高新）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969号，以下简称：《工作函》）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通过媒体就公司高管任免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发表评论，引起舆情高度关注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及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则要求，保障公司董事会等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；股东就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，应通过合法途径妥善解决。

二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不得滥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，违规发布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的公告。

三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应当规范行使股东权利，合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不得故意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，不得不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，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落实函件要求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保护投资合法权益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4日